

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公告编号：2016-086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股东郭弟民先生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以上的股东蔡显中先生、王有华先生、王有治先生向公司发出的“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2016年11月16日，郭弟民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14.52%）作为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罢免王跃林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2016年11月18日，蔡显中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3.67%）、王有华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3.67%）、王有治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9.62%）作为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罢免王跃林现任董事职务的议案》。

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有关请求。董事会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0日

附件 1： 股东郭弟民提案

硅宝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我是公司股东郭弟民，鉴于王跃林作为公司董事长及大股东，投资与硅宝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公司的行为，违背了对公司、对股东的承诺，严重的侵害了硅宝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章程》和法律赋予我的权利，特向董事会提出以下议案：要求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罢免王跃林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请董事会办公室按公司章程办理。

具体议案内容及股东权益，委托郭斌全权行使。

股东： 郭弟民

2016.11.15

附件 2：股东蔡显中、王有华、王有治提案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我是公司股东蔡显中、王有华、王有治，都是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现在合并持有公司股份占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16.96%。根据《公司章程》和法律赋予我们的权利，特向董事会提出以下议案：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罢免王跃林现任董事职务。

罢免理由：鉴于王跃林作为公司董事长及大股东，投资与硅宝公司有业务竞争关系的湖北硅科公司的行为，严重的损害了硅宝公司、骨干员工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违背了对上市公司、对股东的承诺。请求通过股东大会罢免其董事职务。

股东：蔡显中、王有华、王有治

2016 年 11 月 18 日